

合同

甲方：宝应县柳堡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JSZC-321023-SHGK-G2025-0177 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血透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附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4-3000	1 套	275000	275000
总计(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5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全额销售发票; ②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须提供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县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 ③ 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无息); ④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中交货地点)。

五、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60 个月。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

六、质保期过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维保,若甲方选择购买维保,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且维保价格(全保)不高于 29500 元/台/年,维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及服务。

七、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8%,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2%(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4天。

八、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十、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

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e、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指定的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5.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0.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售后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项目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造成甲方被国家或省、市、县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采购文件约定之外的目的。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签署地点:扬州市宝应县。

甲方(盖章):宝应县柳堡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宝应县柳堡镇迎宾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周志海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天工路 285 弄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09760701040029202

经办人: 商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合同

甲方：宝应县望直港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JSZC-321023-SHGK-G2025-0177 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血透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附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4-3000	1 套	275000	275000
总计(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5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采购文件;
-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4 中标通知书。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全额销售发票; ②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须提供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县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 ③ 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无息); ④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中交货地点)。

五、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60 个月。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

六、质保期过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维保,若甲方选择购买维保,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且维保价格(全保)不高于 29500 元/台/年,维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及服务。

七、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8%,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2%(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4天。

八、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十、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

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e、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指定的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5.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0.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售后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项目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造成甲方被国家或省、市、县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采购文件约定之外的目的。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签署地点:扬州市宝应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应县望直港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宝应县望直港健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天工路285弄3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09760701040029202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合同

甲方：宝应县泾河镇卫生院

乙方：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JSZC-321023-SHGK-G2025-0177 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血透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附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4-3000	1 套	275000	275000
总计(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5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全额销售发票; ②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须提供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县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 ③ 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无息); ④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中交货地点)。

五、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60 个月。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

六、质保期过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维保,若甲方选择购买维保,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且维保价格(全保)不高于 29500 元/台/年,维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及服务。

七、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8%,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2%(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4天。

八、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十、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

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e、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指定的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5.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0.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售后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项目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造成甲方被国家或省、市、县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采购文件约定之外的目的。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签署地点:扬州市宝应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应县泾河镇卫生院
地址:宝应县泾河镇泾安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天工路 285 弄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09760701040029202

经办人:

合同

甲方：宝应县黄塍镇卫生院

乙方：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JSZC-321023-SHGK-G2025-0177 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血透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及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附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4-3000	1 套	275000	275000
总计(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5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全额销售发票; ②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须提供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县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 ③ 正常使用12个月后,甲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无息); ④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中交货地点)。

五、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60 个月。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

六、质保期过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维保,若甲方选择购买维保,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且维保价格(全保)不高于 29500 元/台/年,维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及服务。

七、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8%,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2%(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4天。

八、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十、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

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e、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指定的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5.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0.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售后服务应遵守中国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项目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设备质量问题或培训不到位,造成甲方被国家或省、市、县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采购文件约定之外的目的。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合同签署地点:扬州市宝应县。

甲方(盖章):宝应县黄腾镇卫生院
地址:宝应县黄腾镇宝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上海诗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天工路285弄3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09760701040029202

经办人: